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用途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、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分别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%和30%。
- 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用途：412.4303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370.5000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中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、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分别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 70%和 30%”调整为“412.4303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370.5000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、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

2、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》，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于

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3、根据公司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,829,303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10%，回购最高价格6.01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4.86元/股，回购均价5.11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40,042,19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、2019年1月29日及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

为充分有效地发挥激励效应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、激励效果等因素，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中“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、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分别占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70%和30%”调整为“412.4303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370.5000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”。除以上内容调整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变。

三、本次调整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目前实际回购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战略做出的，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/业务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充分有效地发挥激励效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